

**MSC.1/Circ.1668 通函**

**(2023年6月27日)**

**IGC规则中LNG加注船上配备的加注总管布置的统一解释**

1 为对经MSC.370(93)决议修正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GC规则)的应用提供更多的具体指导,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107届(2023年5月31日至6月9日)会议上批准了由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起草的IGC规则的统一解释,文本载于附件。

2 提请各成员国在适用IGC规则相关规定时使用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

## 附件

### IGC规则（经MSC.370(93)决议修正）中LNG加注船上配备的加注总管布置的统一解释

IGC 规则第 11.3.1 段原文如下：

#### “11.3 喷水系统

11.3.1 在载运易燃和/或有毒货品的船上，应安装用于冷却、防火以及船员防护的喷水系统，其范围应包括：

- 1 暴露的液货舱气室、液货舱的任何暴露部分和含有货物的相邻设备着火时暴露于热的液货舱盖的任何部分（例如暴露的增压泵/加热器/再气化或再液化装置，以下称为露天甲板上的气体处理装置）；
  - 2 在甲板上暴露的用于易燃或有毒货品的储存容器；
  - 3 甲板上的气体处理装置；
  - 4 货物液体和蒸气的装卸连接，包括法兰及其控制阀所在的区域，其范围至少等于所设滴盘的区域；
  - 5 货物液体和蒸气管中所有暴露的应急关闭（ESD）阀，包括向用气装置供气的总阀；
  - 6 面向货物区域的暴露限界面，例如经常有人的上层建筑和甲板室的舱壁、货物机器处所、装有高度失火危险物品的储藏室和货物控制室。这些区域暴露的水平限界面不要求保护，除非在其上面或下面布置可拆卸的货物管路连接。对不存放高度失火危险物品或设备的无人首楼结构的限界面，不要求喷水保护；
  - 7 面向货物区域的暴露救生艇、救生筏和集合站，不论至货物区域的距离；和
  - 8 任何半围蔽货物机器处所和半围蔽货物机舱。
- 应特别考虑拟按 1.1.10 所述进行营运的船舶（见 11.3.3.2）。”

IGC 规则第 11.4.1 段原文如下：

#### “11.4 化学干粉灭火系统

11.4.1 对凡拟载运易燃货品的船舶，均应安装经主管机关基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认可的固定式化学干粉灭火系统，以使用其扑灭货物区域甲板上的火灾（包括甲板上任何货物液体和蒸气排放和装载连接），如适用时，也可用其扑灭首尾货物装卸区域的火灾。

11.4.3 化学干粉灭火系统应设计成具有不少于 2 个独立装置。11.4.2 要求的任何被保护部分应能从不少于 2 个独立装置及其控制装置、加压介质的固定管路、干粉炮或手持软管达到。对于其液货舱容量小于 1000 m<sup>3</sup> 的船舶，经 CCS 同意，可设一套上述装置。干粉炮应布置成能保护任何装卸连接区域，且能对其进行就地和遥控启动和喷洒。如果干粉炮能从一个位置将所需的干粉喷洒到整个所需覆盖的区域，则不要求干粉炮具有遥控瞄准的能力。面向起居处所并随时可进入的货物区域末端左舷和右舷处应设有 1 个软管。”

IGC 规则第 18.10.3.2 段原文如下：

“18.10.3.2 探测到货物区域露天甲板和/或货物机器处所的失火时，ESD 系统应自动启动。露天甲板上使用的探测方法应至少覆盖液货舱的液体和蒸气气室、货物集管区和液体管路经常被拆开的区域。探测可采用设置设计成在温度 98℃ 和 104℃ 之间熔化的易熔元件的方式，或通过区域失火探测的方法。”

<sup>①</sup> 参见《保护载运散装液化气体船舶的固定式化学干粉灭火系统认可指南》（海安会 MSC.1/Circ.1315 通函）。

## 解释

1 由于液化气体加注船的特点，其中一些船可能会配备额外的货物驳运设备，包括驳运装载臂、加注臂、驳运软管、异径接头、短管和驳运软管卷盘。这种额外的设备可以沿着船周围不同位置安装。

2 这种额外的货物驳运设备在使用时应适当满足 IGC 规则第 11.3.1.4、11.3.1.5、11.4.1、11.4.3 和 18.10.3.2 条关于货物区域火灾探测和防火的要求（如易熔元件、ESD 功能、喷水系统保护、化学干粉灭火系统和承滴盘），包括船体低温保护。